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蔡采穎
電話：02-24201122-1403
傳真：02-24295622
電子信箱：ying6104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深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5月0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主會壹字第10802197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誤餐費執行標準，請各單位自即日起依說明事項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接獲民眾反映部分單位及學校採購便當時，曾有要求業者將定價為95或90元之便當，以80元計價，造成業者之困擾。
- 二、為避免前述情形發生，並利各單位據以執行，經參酌相關縣市採購標準，以及相關單位採購實況等，有關本市各單位自即日起辦理誤餐便當採購時，仍請本摶節原則於單價80元以內辦理，倘因特殊情形（如特定工作或會議，及接待外賓等），致有逾前開單價之必要，應簽陳單位主管（府內單位）或首長（府外機關或學校）核可，所增加之經費並於年度預算內勻支。

正本：基隆市議會會計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審科

